

#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正本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  
電話：(02) 2732-3576 傳 真：(02) 2732-3731  
聯絡人：朱 鎮 e-mail：a25055819@yahoo.com.tw

受文者：臺北市府民政局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輝字第 1080410 號

附件：相關太平間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台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建議修正內容。

主旨：(一)檢送敝會反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2019.03.25 初審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及 65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第 20318 號)「醫院得規劃設適當空間，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及對當前醫院設有太平間委外管理嚴重不當之建議案。

(二)『臺北市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敝會建議應修正，減輕清寒民眾或里長出具證明之弱勢家庭喪葬禮儀費用之建議案。

請 查 照

說明：

一、敝會現有會員數 448 家，逾 98% 以上之會員，支持本文如下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自 2012.01.01 公布施行修訂條文，並設定五年落日條款以規範醫院太平間原設置「殮、殯、奠、祭」設施場所，自 2017.07.01 起全數撤除，讓醫

院太平間回歸於原本短暫安置臨終者功能，今因少數有心人士，基於其個別利益而欲陳情修法，實對臨終者及其家屬與家屬委託之禮儀服務業者不公平。因此，敝會爰提如下意見，希請卓參並重視處理，以安社會大眾之心：

- (一) 基於人道關懷，堅決反對「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回歸遵守原『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及 65 條』規定，確實貫徹「醫」「殯」分流。理由如後：
1. 臨終者自病房接送至太平間時，其身體仍有體溫，意識仍存，而『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此係應趁臨終者即將(可能)往生之時，由家屬陪伴，依其禮俗實施助念及禮儀服務業者從旁協助，使助念及悲傷撫慰同時進行，方符人道觀關懷，況且臨終者在助念過程，家屬亦能確定其生命是否確定終結。
  2. 如果，依本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過初審「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之草案確定實施，則對臨終者而言，又設置牌位又作奠祭法事，正如醫護界所言，臨終者通常都被嚇死，而非病死。
  3. 建議，基於人道觀關懷，敝會堅決反對「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供家屬暫厝牌位之簡易奠祭設施」，

嚴遵『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及 65 條』規定，確實貫徹「醫」「殯」分流。

(二) 敦請轉知『衛福部、國防部、退輔會』等嚴格要求所屬醫院太平間管理單位，務必要遵守『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3 項』規定，理由如後：

(64 條第 2 項)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64 條第 3 項)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1. 承如前項所提「臨終者自病房接送至太平間時，其身體仍有體溫，意識仍存，此係應趁臨終者即將(可能)往生之時，由家屬陪伴，依其禮俗實施助念及禮儀服務業者從旁協助，使助念及悲傷撫慰同時進行，方符人道關懷。」故，臨終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為當下階段重要之角色，必須依家屬通知，立即趕赴病房，並陪同臨終者及家屬轉移至醫院太平間，隨時從旁協助，並視狀況建議家屬將臨終者留在太平間實施助念或立即轉移他處執行助念。

2. 當前絕大多數太平間管理單位，均將臨終者及家屬所委託之禮儀服務業者，絕對拒絕其進入太平間陪伴臨終者及家屬，且在外等待至少1小時，甚至4小時等情常有，更遑論讓臨終者及家屬所委託之禮儀服務業者陪同從病房到太平間，完全漠視對臨終者及家屬之人道關懷，而是以商業角度在處理，殊不知，管理單位之商業處理手段，已造成臨終者及家屬二度傷害。此情，凸顯太平間管理單位，除已背離《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規定外，也顯示其現代化之專業服務水準有待商榷。
3. 建議，當家屬通知其委託之禮儀服務業者到醫院時，不論當下臨終者及家屬在病房或已轉移至醫院太平間，太平間管理單位均不得拒絕該禮儀服務業者陪同臨終者及家屬於現場執行協助與服務，更不得要求在外等待，亦不得想方設法阻擾家屬所委託該禮儀服務業者轉移臨終者離開太平間。

(三) 衛福部《所屬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

「太平間由各醫院總務室負責監督管理，或委外管理。」應以服務生命末端之臨終者為重，而非以賺取委外權利金為主；其他，如隸屬國防部之軍系醫院及隸屬退輔會之榮民體系醫院等，亦應比照辦理，避免家屬已在臨終者住院期間，所費不貲，臨終時，又須面對太平間管理單位無情剝削，使其心理創傷更深層。理由如後：

1. 各醫院太平間委外管理採招標方式，得標之管理單位(殯葬業)，形同獲至一條穩定通路，因此，為求得標，以不計代價高權利金爭取；卻於得標後，礙因每月須支付高額權利金給院方及人事水電等固定開銷，致其不得不把該管銷費用及必須之獲利之壓力，加諸在臨終者及家屬身上，也因此屢屢肇生前項所述：

「將臨終者及家屬所委託之禮儀服務業者拒於門外長候」，此時太平間管理單位才能與家屬深談、削價競爭，讓其低價承案，在高價結案。故，家屬連續遭受二度(削價競爭)、三度(低價承案高價結案)傷害。

此情呈現太平間管理單位專業不足外，也同時間接呈現醫院違反誠信原則之罅隙！對臨終者及其家屬、醫院、太平間管理單位等三放皆輸。

2. 選擇太平間管理單位，應以高優質、專業強、形象佳之團隊為主，而非以收取高權利金為主要考量；太平間只是臨終者及其家屬暫時停靠頂多一小時之轉運站，該站應呈現溫柔舒適之環境，而非銅臭味極重之削價競爭地，同時太平間亦應兼顧其他到醫院看診之患者及家屬們對太平間現象之心理問題，及社會大眾對太平間管理之觀感等。

3. 敝會建議如後二點：

- (1) 『衛福部、國防部、退輔會』等，觀摩台大醫院太平間管理現況，重新擬定「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始能造福必要之社會大眾，同時亦能提升國內殯葬同業之良性競爭與高優質服務，方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規定。
- (2) 醫院太平間之管理單位，應採不定期不事先通報之方式，抽查管理商管理太平間現況，並作成詳實紀錄，

便能了解承攬商之真實作為，同時院方應主動於太平間多處明顯處，張貼直接向院方申訴方式，以安家屬之心，亦能警惕管理商依規定經營管理太平間，並將申訴方式彙知敝會轉知所屬會員，共同維護臨終者及其家屬權益。

## 二、說明：

民國 106 年和 107 年民眾濟貧助喪的善意捐款，被大量用於舉辦聯合奠祭上，參加聯合奠祭只需持死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至殯葬處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登記即可，本會建議修正為持(死亡證明書及清寒證明或里長出具弱勢家庭之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讓愛心之善款實際助貧濟弱的社會正義原則。(應增加排富條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副本：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徐朝輝

## 『殯葬管理條例』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

### 太平間之規定

#### ※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 (罰則：詳閱 96 條第 1 項)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

第 13 項：各醫院應嚴禁所屬人員或委外管理人員向死者家屬強迫葬儀事宜以及仲介推銷奠儀物品。

#### ※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 (罰則：詳閱 96 條第 2、4、5項)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

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 ※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 (罰則：詳閱 97 條第 1、3 項)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

#### ※殯葬管理條例第 66 條 (罰則：詳閱 96 條第 3、4、5項)

前二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行為。



《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 應修正內容：

條號	原條例內容	應修正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社會風氣，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禮儀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社會風氣，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清寒民眾或里長出具證明之弱勢家庭喪葬禮儀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限定申請人之資格，讓愛心捐款得以幫助到真正應該受到幫助之民眾。
第三條	殯葬處得視參與聯合奠祭登記人數多寡，安排適當禮堂並妥善佈置，免費提供喪家使用。聯合奠祭以每星期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減場次	殯葬處得視參與聯合奠祭登記人數多寡，安排適當禮堂並妥善佈置，免費提供喪家使用。聯合奠祭以每星期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申辦之件數量及宗教別不同之需求，增減場次	因未限制申辦之資格及每週得辦理之場次，避免殯葬設施的無效使用及愛心捐款的濫用。 若以佛教、基督宗教或其他特定宗教之需求，得視需求情形增加場次。
第六條	參加聯合奠祭應於殯葬處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星期日國定例假日不予受理。）持死亡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至殯葬處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登記。	參加聯合奠祭應於殯葬處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星期日國定例假日不予受理。）持死亡證明書及清寒證明或里長出具弱勢家庭之證明等相關文件至殯葬處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登記。	聯合奠祭應針對無力殮葬的民眾或真正需要被濟助的弱勢家庭提供協助，由社會局登記有案之清寒家庭及里長所出具之弱勢家庭證明之民眾為主要對象，以符合愛心專戶之社會倫理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殯葬處編列年度預算或結合民間捐款支應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殯葬處編列年度預算並結合民間捐款依規定專款專用，並將民眾捐贈之愛心專戶收支款項，按月公告	「環保自然葬」之政策宣導，應由公部門編列預算來做政策推廣，不應讓愛心專戶遭致濫用。